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警方處理公眾示威的手法的新聞發布

1. 警隊基本的職責是保護市民的生命，安全及福祉，維護治安及把罪犯繩之於法，使其得到公平的司法程序處理。上述是法治精神的重要一環。
2. 可是，近日有證據顯示部分警員執法時已偏離警隊一貫高質素執法的標準。在過去數月，大量媒體拍攝到的視像及影片顯示警務人員在執行驅散及拘捕示威者行動時使用過份武力，包括不合理地施放催淚彈（包括在港鐵站內）及近距離向人群肩膀以上位置開槍。警方於拘捕時毆打被捕者已被廣泛拍攝。
3. 於上星期六晚在港鐵太子站內拍攝到的視像，顯示防暴警察在無合理的情況下以暴力對待市民，包括向月台上及在車廂內的乘客以無差別的方式施放胡椒噴劑及以警棍毆打，而其後警員離開港鐵車廂時並沒有作出任何拘捕。
4.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會員在向被捕人士提供法律支援時曾在警署遭受多番無理阻撓，令被捕人士未能適時接觸律師及得到法律代表的協助。被捕人士亦投訴在拘留期間受到虐待，導致身體受傷需要送院或接受治療。
5. 除上述外，警方亦作出其他違反警察通例規定的行為，如執勤的警員沒有在制服上展示任何可以辨識其身份的記認，從而制造一種警方「不用問責」及「能逃過監察」的意識。警方其後所作出的解釋，例如指特別戰術小組的制服上沒有空位作上述展示，亦實屬牽強，不能服眾。
6. 無論面對任何困難及挑釁，警察仍應保持克制及以符合警察通例的要求行事。以上的要求至為重要。法律要求警隊以專業的操守執勤，只可以使用與當時情況合適的最低武力執法。

7. 大律師公會譴責任何警隊或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情況。警務人員作為被賦予公權及擁有各種各樣殺傷力不等的武器的紀律部隊，無論在面對市民大眾或示威者時，都不能使用過份及不必要的武力。以上所述的情況已經削弱公眾對警隊的信心。至今，只有成立一個獨立及全面的調查委員會，找出事實的真相，才可挽回社會對警隊的信心。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年9月3日